

# 安康市财政局文件

安财社〔2022〕108号

## 安康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2022年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的通知

各相关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：

为贯彻落实《军人抚恤优待条例》，根据陕西省财政厅、省退役厅《关于印发〈陕西省省级优抚安置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陕财办社〔2020〕176号）等有关文件规定，以及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2年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的通知》（陕财办社〔2022〕110号），现将2022年优抚对象中央医疗保障经费下达你们（见附件1，已扣除提前下达部分），主要用于落实优抚对象医疗待遇和解决优抚对象医疗困难问题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一至六级残疾军人医疗补助标准按人均每年2000元核



定，主要用于按照陕西省民政厅、省财政厅、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、省卫生厅《关于印发〈一至六级残疾军人医疗保障办法〉的通知》（陕民发〔2007〕26号）有关规定，帮助残疾军人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建立补充医疗保障。

二、七至十级残疾军人、在乡老复员军人、烈士遗属、因公牺牲军人遗属、病故军人遗属、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和参战退役人员医疗补助资金，按各地补助对象人数，并结合《安康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2年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的通知》（安财社〔2021〕29号）下达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情况核定。

三、优抚对象医疗保障补助经费为中央直达资金，标识为“01中央直达资金”，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

四、各县（市、区）在下达该项资金时，保持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不变。同时，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，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，确保数据真实、账目清晰、流向明确。财政部门将中央直达资金分解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时，对于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地方对应安排资金的项目，应在预算指标文件、指标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，同时在指标系统中分别登录，并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。

五、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意见，请在组织预算执行中按照区域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六、请结合已下达中央、省级补助资金和地方安排资金，统



筹安排，加快预算执行进度。该项指标请列 2022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11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和“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”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“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”，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“51301 上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”。科目代码：Z135080000026。

- 附件：1. 2022 年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分配表  
2. 2022 年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绩效目标表



## 2022年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分配表

单位：人、万元

序号	县（市、区）	优抚对象人数	本次下达资金	备注
1	汉滨区	2756	28	
2	汉阴县	1218	8	
3	石泉县	339	4	
4	宁陕县	109	2.5	
5	紫阳县	700	14	
6	平利县	1688	10	
7	旬阳市	2190	17	
8	白河县	338	1.5	
合计		9338	85	



## 2022年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绩效目标表

(2022年度)

项目名称	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			
主管部门	市退役军人事务局		实施期限	2022年
资金金额 (万元)	实施期资金总额	85	年度总金额	85
	其他：财政拨款	85	其他：财政拨款	85
	其他资金		其他资金	
总体目标	实施期总目标		年度目标	
	通过发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，对优抚对象参保缴费、住院和门诊费用进行补助，有效解决帮助优抚对象医疗难问题。		通过发放2022年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，对优抚对象参保缴费、住院和门诊费用进行补助，有效解决帮助优抚对象医疗难问题。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享受医疗待遇优抚对象人数	9338人
			经费足额拨付率	100%
		质量指标	优抚对象医疗补助标准按规定执行率	100%
			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及时拨付率	100%
		成本指标	优抚对象医疗补助标准	1-6级残疾军人每人每年2000元，其余优抚对象按因素分配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优抚对象医疗难问题改善情况	≥60%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优抚对象满意度	≥90%	

